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春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各项条件，监事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廖创宾先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派息/现金分红：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如本次发行前，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以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廖创宾先生以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鉴于廖创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合计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廖创宾先生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廖创宾先生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廖创宾先生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9,430 万元（含本数）。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9,43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该报告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275 号）鉴证。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

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为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分别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手续及与保荐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前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廖创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与廖创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廖创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061.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9%，因此本次认购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廖创宾先生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的限制期已作出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廖创宾先生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2）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廖创宾先生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监事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5日